

证券代码：000928

证券简称：中钢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3-25

债券代码：127029

债券简称：中钢转债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一审，尚未开庭审理；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；
3. 涉案的金额：工程款 101,112.4 万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等；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我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接到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钢设备”）通知，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，中钢设备已将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特钢”）诉至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被告华西特钢对本案提出管辖权异议，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了其管辖权异议。被告华西特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后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华西特钢的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中钢设备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收到裁定书，案件进入正式审理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为中钢设备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陆鹏程。

被告为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党现行。

（二）纠纷起因

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期间，被告华西特钢（发包人）与原告中钢设备（总承包人），就被告发包的炼铁工程、炼钢连铸工程、原料场及烧结工程陆续签订了三个总承包合同及其分项合同。中钢设备依约完成了全部建设任务。华西特钢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中钢设备支付全部工程价款，中钢设备因此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. 判令华西特钢向中钢设备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01,112.4 万元；
2. 判令华西特钢向中钢设备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；
3. 确认中钢设备有权对华西特钢抵押的设备行使优先受偿权，所抵押设备经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的所得价款优先偿还第 1 项、第 2 项诉讼请求项下中钢设备享有的债权；
4. 确认中钢设备有权行使法定优先权，就本案所涉工程的折价款或者拍卖款享有第 1 项诉讼请求项下工程价款 101,112.4 万元的优先受偿权；
5. 判令华西特钢承担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我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连续 12 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计 19 项，涉及金额 4,882.76 万元，其中，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 9 项，涉及金额 3,619.85 万元；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 10 项，涉及金额 1,262.91 万元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我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

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案对我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民事起诉状、民事裁定书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